

小說組
第一名

臺大醫學校區楓城新聞與評論 第15屆(111年度)徵文比賽



得獎人：鄭紫旋

就讀系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三年級

得獎作品：案件112

得獎感言：

感謝評審老師的欣賞，也希望讀者能享受到層層遞進接近真相的過程。
另願世界溫柔，陽光普及各角落。

〈案件 112〉

醫技系三年級 鄭紫旋

我是在二十八號的早上六點起床，六點四十二弄完早餐。啊，是的，六點四十二分沒錯。因為那天弄得比較晚，所以有稍微注意到時間，平常都是六點半左右就會做好的，但因為想說那天只有我跟兩個孩子，所以嘗試做了跟之前不同類型的早餐，可能是不適應，有點拖到時間，去叫妹妹起床時她還因此有點生氣。

早餐？是烤吐司跟牛奶。我是之前是農村人，所以平常早餐人多時後在前一天晚上煮好白粥保溫，隔天再熱點鹹菜配粥。但因為那天是妹妹的生日，之前姊姊在網路上看到了那種料理教學，所以就只用到烤箱，嗯……就是那種能用鋁箔紙做出動物圖案的烤土司，想說做個兔子造型的讓妹妹開心。嗯？對，姊姊跟我提的建議，因為她那天也有期考，她向來都科科一百，但還是怕失常，我希望她可以睡飽去考試，所以就都我自己用了。

然後七點我們就邊看晨間新聞邊吃早餐，有看見新聞播報強姦案，你們可以去查，我記得是第八台，我們家一直都沒有換過台數。然後七點半左右我就送兩個孩子去上學了。對，開車，因為我公司比較偏僻，至少要開四十分鐘。那邊公車是可以到我們家，但每次都是一個小時一班，有時不一定會準時來，所以我幾乎不搭，但那天比較塞，到公司時已經遲到半小時了。

我跟我丈夫是一年前再婚的沒錯，但我們很幸福，沒有過什麼衝突，孩子們也很喜歡他，尤其他之前大學有兼任過家教，還常常在下班後幫姊姊輔導功課呢。家暴？沒有！絕對沒有的事！我跟他很幸福！是他給失去目標的我人生的方向，他對我很好！我要感謝他都來不及了，怎麼會被家暴？！

呼呼……抱歉，我有些激動了。因為之前總會有一些多管閒事的人在那胡亂猜測，所

以常常有些公務員說接到那些胡言亂語的舉報一天到晚來按我們家門鈴，你也知道的，姊姊今年就要考大學了，都說大學考試是人生的轉捩點，我不希望她被打擾。

我丈夫他二十七號晚上傳訊息給我說要去喝酒。等等，我拿手機。

這裡。說是與顧客去喝一杯。嗯，這是常有的事，因為他是做行銷的，常常需要應酬，所以時常晚歸。但基本上如果當天沒回來，隔天都醉醺醺地會回來，所以我也沒太在意，只是沒想到這次……這次……。

（泣不成聲，筆錄中斷。）

被詢問人：陳淑芬

那天母親確實是比較晚叫我們起床的。妹妹是有再賴床個十分鐘左右，但七點時我們確實在吃早餐了。吐司是我建議的沒錯，之前有趁家日妹妹不在家自己試驗過，挺容易成功的，所以當母親說可以自己用時我也就答應了。嗯……說不上成功，應該是烤過頭了，有點焦黑，吃起來也有點苦，但看得出來是兔子，妹妹看到有兔子圖案的吐司很開心，也沒介意，因為她特別喜歡兔子，還很興奮地拿出手機拍了現動。嗯，對，就是這個現動。

母親最近這幾天好像有點感冒，怕傳染給我們，所以在家都戴口罩。嗯，我們廚房確實平常都是拉上門的。因為母親是個比較注重整潔的人，所以基本上不管有沒有人在使用，房間都會把門關上；她也是個注重隱私的人，所以我們家幾乎都是毛玻璃。

我們吃到大約七點半，因為我們家似乎是在某個校隊的晨練路上，平常那個時間可以聽到他們邊跑邊喊的口號。

因為我們還需要轉校車，所以基本上也不算吃到七點半，那時妹妹的吐司還沒吃完就叨著在門外等了。嗯，母親是最後一個離開的，期間妹妹囁囁著要遲到了，所以其實母親在廚房的時間並不長，大概只夠放個盤子到水槽的時間吧？我也沒聽到開瓦斯爐的聲音或其他。上母親的車出發的時間是三十

八分，到公車站時剛好五十分，校車正好進站，所以我們並沒有遲到。嗯，我們的高中有設附中，所以我們上學是同一條路。

中途嗎？沒甚麼特別的，不太記得了，因為那天除了早飯不是白粥配鹹菜外，幾乎就跟平常一樣。那個人一兩天沒回來也不是甚麼稀奇的事。

繼父嗎？是的，晚上他會來我的房間幫忙輔導作業，主要是生物的。平時我比較多的時間是在補習班或學校自習，所以跟他的互動很少，相處上沒有衝突，我也不清楚她與母親的互動如何，但母親很滿意現況，我也就無所謂了。

（被詢問人事後有事離開，筆錄結束。）

被詢問人：林芸臻

媽媽那天好像是比較晚叫我，但我有生氣嗎？沒印象了。那天是我生日，我原本是有期待點驚喜，但沒想到驚喜會從早餐就有了，當下真的好開心！以往都是白粥配菜，一直都很想試試同學們吃的那種西式早餐，那天竟然還有兔子，感覺更可愛了！味道是有點小苦，我還以為這就是西式早餐的特色，後來在校車上聽姊姊說才知道只是有點烤焦了，但還是很好吃。

嗯，這現動是我拍的。拍完後因為想要修飾一下，所以有比媽媽跟姊姊晚一點才吃。對啊，像是濾鏡跟特效之類的，現在 po IG 不都得加點什麼嗎？你看這裡，光濾鏡的種類就有十幾二十種，選擇上本來就比較花時間，加上特效又有這麼多種，像是貓耳呀、粉色泡泡之類的，零零種種加起來花了十幾分鐘左右吧，我也不太確定。但我確定在二十三時已經在吃了，因為當時新聞正好在報強姦案，我記得是舅舅還是伯伯侵犯姪女的新聞吧？嗯？還是爸爸侵犯女兒？忘了。只記得媽媽當時很感慨我們家庭真的很幸福，說那家人會從此因為這件事而支離破碎，很可憐。當時姊姊也正好起身把陶瓷盤子放到廚房的水槽，還不小心碰倒了椅子，所以我很有印象呢。

嗯呀，放盤子。因為習慣吧，她都是先吃完早餐才回房間換制服。順便一提，我因為常常賴床，所以都是前一天就穿著制服睡的，這樣隔天就不用再花時間換衣服了，嘿嘿。至於她換了多久我是沒記啦，反正挺快的，姊姊動作一直都這麼乾淨俐落，應該一分鐘不到吧？之後她從房間出來後就直接去廚房洗盤子了。對呀，洗盤子。從廚房傳來嘩啦嘩啦的聲音應該就只能是洗盤子吧？洗多久我沒注意，但中途似乎有不小心的摔到銅碗還是鍋子之類的，匡的一聲，嚇了我一跳，但因為不是打破玻璃的關係，所以我跟媽媽也沒太在意。

後來是姊姊提醒我們快遲到後，媽媽連忙把桌上的盤子收進廚房，因為時間真的來不及了，不然以往都會洗乾淨後才出門的，但沒辦法，所以我們就匆匆忙忙地出門了。確切時間我不記得了，但五十分剛好有搭到校車，好險沒有遲到。校車車程挺短的啦，大概五到七分鐘左右就能到學校了，可是因為不順路，所以媽媽還是會放我們下去搭校車，而且因為那站我們學校的人比較少，所以班次也相對較少，如果沒搭到的話，還要再等十五到二十分鐘，依那天的時間，肯定就會錯過第一堂課的。

爸爸嗎？他人很好啊。出手很大方，之前時不時會買一些小東西給我，像是項鍊啊、耳環啊，還有一些化妝品。啊，是夾的那種，雖然他說可以帶我去穿耳洞，說這樣能戴更漂亮的耳環，但我怕痛，就沒去了；而化妝品現在在國中也挺流行的，大部分女生包包都會放一兩支口紅粉餅吧？像我也有放，然後都在第一節上課前去廁所畫。媽媽跟之前的爸爸不太喜歡我化妝，但現在的爸爸很支持我的喜好，也不知道是怎麼說服媽媽，反正後來媽媽就同意我化妝了，感覺他很注重我的想法，所以我很喜歡。但爸爸好像更喜歡姊姊一點，可能是姊姊要考大學了吧？常常晚上很晚還會去姊姊房間幫忙輔導功課。但沒關係，比起兩年前爸爸去世後媽媽經常一下哭一下發脾氣的，有時還會無緣無故地打

我跟姊姊，現在的生活比那時好上不知道多少，所以這點偏心我可以忍耐。所以現在爸爸又死掉了我也很難過，也怕媽媽又會恢復成之前的狀態。

（筆錄結束。）

被詢問人：林芸茹

□□

「就是這種情況。」陳秉浩喝了口冰拿鐵，看著外頭烈日下奔波的人們，突然覺得在充滿冷氣的餐廳的自己真是幸福。

「那還真棘手啊。」對面的人將報告還給了陳秉浩，輕輕地笑了下，讓人猜不透他的想法，「那陳檢察官為甚麼給我看這份報告呢？雖然是非正式報告，但要是被知道資料內容外洩給可愛的老百姓的話，不是記個過就沒事的吧？」

「你是可愛的老百姓？」陳秉浩皺了下眉，實在無法將眼前的人跟可愛畫上等號。

「本質上是，但實際上這次事件對你來說，我是更危險的存在。」對方面對這厭惡的表情也只是用一個完美的微笑回應。

「哼，你不說我不說，誰知道？」

「確實，那今天這頓算你的了。」

「……行。」盯著眼前的人，陳秉浩咬牙切齒地答應了。

明明對方有這份資料更為方便，卻還獅子大開口地倒打一耙，好樣的。

「目前警方確定往他殺的方向調查，沒錯吧？而主要嫌疑犯是陳淑芬。」

「對。二十八號的上午九點零三分發生廚房瓦斯氣爆，死者為王彥璋，是陳淑芬的再婚對象。那時家中無其他人。經過訪問街坊鄰居確定，當日值班警衛約莫在八點五十分時見到死者獨自回家，看起來像宿醉，走路有些不穩，身上還帶有著酒氣，事後也與監視器核對，確認死者在上午八點五十四分時經過警衛室，且與警衛的說法並無出入。隔壁房 704 的全職太太則表示在九點出門時有在門口偶遇死者，只是簡單打個招呼並沒有閒聊，但有看到死者進屋。這點也與走廊

上的監視器畫面吻合。而後爆炸時驚動自動灑水系統，系統紀錄為九點零三分。」

「原來如此，難怪你會冒這麼大的風險來找我，確實很像你的個性。」對方點了點頭，一副「這樣一切都說得通」的表情，這點也是陳秉浩最討厭對方的點。

因為他總是先一步看透了一切，卻又什麼都不說。

「沒錯，如果是他殺的話，點火的那一刻加害者也無法全身而退，就算遠端點火，外人能預先將瓦斯打開的時間也只有早上七點半到九點這段時間，走廊只有一條，而且死者家 705 是在最末端，這段時間也都沒人經過死者家門前。因此經方初步懷疑是死者可能因為酒醉，在意識不清的情況下進了廚房煮食，卻沒注意到瓦斯的火熄滅了，然後因為死者有菸癮，推測就這麼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點了菸，於是就導致爆炸。有在客廳現場發現疑似被爆破的熱風吹跑的菸蒂。」

「啊啊，很明顯這是錯誤的推斷。」

「你怎麼從這些訊息知道的？」

雖然知道對方的洞察力驚人，但僅憑這些訊息就可以推出警方事後經過種種收證才得到的結論，陳秉浩也不由地對他的依據感到好奇。

「因為在家中都沒人的情況下，一般人想抽菸都會在客廳的沙發或是臥室，畢竟廚房無論坐還是躺都不方便，尤其又對一個宿醉的人來說，如果抽菸是想緩解他的不適，那應該會在能以一個比較舒服姿勢的地方抽才對；若是怕菸味的沾染，那也應該是去陽台抽，而不是去相對不通風的廚房。別跟我說開抽油煙機喔，宿醉的人對聲音可是很敏感的。」他一臉輕描淡寫地說著，像是「你們想不到才奇怪吧？」的表情看著陳秉浩，「而且沒注意煮食的火熄滅，一般都是要等水燒開了才有可能不小心將火給熄了，但三分鐘的時間實在太短了，加上從新聞照片上，那外觀上爆炸程度不是短時間低濃度瓦斯外洩的量。」

「原來如此。」聽完他的借事後，陳秉浩

不經感嘆真的是寶刀未老，「事後警方也透過那菸蒂否定了之前的推論。」

「喔？」

「……是長度。」雖然隱隱約約有感覺對方其實已經猜道了，但陳秉浩還是決定把整個經過說一下，「如果是點菸時引起爆炸，那菸蒂的長度不應該這麼短，那是已經使用過的菸蒂。」

「原本遺落在客廳的可能性？」

「很低。在客廳並未發現菸灰缸，倒是陽台上有一個，可見死者在客廳遺留菸蒂的可能性偏低，而陽台與客廳間也毛玻璃的拉門阻隔，爆炸時雖有出現裂痕，但並未破裂。排除爆炸後的氣流倒灌將菸蒂帶入室內的可能性。所以就只剩有人故意將菸蒂放在客廳，為了營造出抽菸不慎導致爆炸的推論。」

「而你們則懷疑到了最後離開廚房的陳淑芬身上，畢竟時間上，她是最有可能折返點火的人，雖然光是就近點火又全身而退就不太可行。於是她找了我成為她的律師，導致原本應該從此形同陌路的我們現在才坐在裡愉快地吃著午餐，對嗎？學弟。」

看著眼前的學長，陳秉浩點了點頭。

對方曾經也是名檢察官，應該說是他前輩，但不知為何，有天他就辭職了，臨走前，他還對自己說了一段話，至今都還讓陳秉浩難以釋懷。

「那你應該知道，我是嫌疑人的辯護律師，我的立場是否定掉你們對她所有不利的證據。而你們現在也正往這方面去調查，雖然我猜你們大概一無所獲，但本質上我們現在是敵人喔。」學長拿起了裝上的水杯晃了晃，不急不緩地說：「就彼此各自努力吧，你們把她變為犯人，而我把她變成清白。為甚麼今天還要找我來呢？」

「因為我也不認為是她幹的。」陳秉浩握著雙拳，這是很危險的說詞，違背了目前調查方向，卻又沒有任何依據，這裡的認為不過是個人想法，是在法庭上最為無用的說詞，但他還是覺得哪裡不對勁。

「喔？即便她有動機？」學長放下了水

杯，似笑非笑地看著眼前的學弟，「雖然她說沒被家暴，但大熱天的還穿著高領長袖，袖口處痕隱約可見大大小小的瘀青，大概就是她那丈夫打的，只是不敢說而已。」

「有動機不代表會行動。我們不應該只用動機就只鎖定這個人，但現在警方這急著結案，即便因此成為懸案他們也不在意，有沒有犯人他們也無所謂，但這樣是不行的。我們不應該只注重誰應該是兇手，而是事實的真相是甚麼，至少給遺族一個交代。」

「……簡直一模一樣啊，這滿滿的正義感。」學長小生咕嚕著，然後嘆了口氣，邊起身穿西裝外套邊對著陳秉浩說：「我是陳淑芬的律師，我不會讓被告處於不利的情況下，無論事實為何，這都與我無關。」

「那我們的立場就一致了啊。」陳秉浩跟著學長起身，請服務員過來結帳後，便趕緊跟上把他丟在後頭，自己已經走出店門在揮手招計程車的學長，「你是陳淑芬的律師，你告訴我你的推測，如果能證明她不是真兇的話，對你來說不也是好事？」

「即便你追求的真相不是正確的？」

「？」聽著與多年前他曾說過相似的話，陳秉浩還是不是很懂對方的意思，「如果真相不是正確的，那就不叫真相了。」

看著對方天真的眼神，他無奈地笑了笑，「廚房窗戶及窗外的花園和床或衣櫃附近都留意下吧。」

頓了下，原以為還要花更多時間說服對方，沒想到他就這麼輕易給了方向。陳秉浩連忙將訊息傳給幾個警員，請他們協助調查，等發好訊息後，一回頭便看到一輛計程車停在一旁。

「另外你錯了，學弟。」打開計程車車門，學長回頭看了他一眼，「即便我甚麼也不做，只是讓陳淑芬無罪，這場官司我不會輸。」

□□

「你真去找他啦？」看著跨過封鎖線的人，黃岳文笑笑地看著先前發訊息害他在這加班的人，「所以怎麼突然要查這塊？」

看著七樓高度的破碎窗戶，黃岳文不認為犯人有辦法從這入侵而留下線索。

「我也不知道。」陳秉浩環顧了下四周，看著四周除了先前破碎窗戶的玻璃碎片掉落位置及部分血跡用粉筆圈出了痕跡外，還有許多菸蒂跟垃圾，看來很少人有清理，「有查到什麼嗎？」

「還沒，這裡挺亂的，一堆垃圾，顯眼的物件先前小柳就帶回鑑識科了，如果要找不顯眼的那種，沒有具體目標的話，會需要一段時間。」看著牆上有點泛黃的宣傳紙，上面印著幾個可愛的小朋友圖像及「愛護環境，人人有責」的字樣，以及時不時竄出的大黑蟑螂，黃岳文嘖嘖了兩聲，「果然環境宣導的效用不大啊，可愛小動物都在這成家立業到傳承子孫三代同堂了，再晚點說不定還能參加牠曾孫的婚禮，到時要記得包紅包喔。」

「……我再上樓看看。」決定無視掉對方後面的廢話，與經過的警員打過招呼後，陳秉浩來到了廚房，看著一大片焦黑的廚房，其中死者的位置被標記在靠窗偏油理台上方的位置，這也是讓陳秉浩感到不對勁的地方。

死者的姿勢像是跪在油理台上開窗戶。

試著拉動窗戶，很順，並沒有卡住的感覺，不像是因為開窗產生火花影起的爆炸。探出頭，可以看到警員黃岳文正在樓下翻找可疑的物件，但這大小也不足一個成年人穿過。

望著窗外，陳秉浩無力地看了口氣。

這案子很明顯不是意外，而陳淑芬是最後離開廚房的，她是最有可能故意讓瓦斯外洩引起爆炸的，但就是說不通她是如何點火的。

思考了許久，陳秉浩決定再去看看學長說的床和衣櫃，但就在要關窗時，他注意到了窗邊的東西。

膠帶？

雖然有點焦黑跟融化，但還是看的出來是那種文具店常賣的透明膠帶。

為甚麼會在這裡？

看著黏在外側的膠帶，陳秉浩想了想，

決定保險起見還是先請旁邊的警員將它取下帶回檢驗，看會不會有什麼突破口。

繞過了在忙碌的警員後，陳秉浩簡單地在臥室和書房尋找後，最後在姊姊的書架上找到了膠台，上頭還有許多參考書籍，看的出來是位很認真的孩子。

但這又能證明什麼？

應該說，那膠帶能代表甚麼？

托著下巴，陳秉浩皺著眉頭不斷思考。

膠帶是黏在外側，平時若不注意的話，是不會被發現的，只是為甚麼會出現在那裏？就算是備用，一般也會黏在內側窗框而不是外側。

難道說這與起火的方式有關？但怎麼用膠帶點火？

搔搔頭，陳秉浩環看了四周，很整潔，米色的粉刷讓整個空間感十分舒適，書桌雖然有點素，但周邊的物品都有些可愛的圖案，給人一種純真卻又不失可愛的少女感，就連一旁的垃圾桶都是小熊造型的。

他看了眼垃圾桶內，有幾張剪過的鋁箔紙。記得姊姊有說過之前有自己試驗過烤造型吐司，垃圾桶中確實有被挖空的兔子造型的鋁箔紙，但陳秉浩在意的不是這些，而是另外被剪成不同長度長條狀的鋁箔紙以及一個塑膠包裝。

拿起一看，陳秉浩愣了下，連忙打電話給樓下的黃岳文，交代了一些事後，便掛斷了電話。

看著結束通話的手機，陳秉浩重重地呼出一口氣，回想著之前審訊時她們說過的話。

是我想的那樣嗎？不對。房間是沒有特定的限制，誰都可以出入，所以也不一定是她。

現在也只能等證物了。如果他猜測方向是對的話，應該很快真相就會出來了。

只是如果真的是她，又是為甚麼？

看著桌上擺放的全家福照片，應該是剛成為新成員的時候拍的吧，照片的角落顯示著一年多前，那時死者與她都笑得很燦爛。

是什麼原因讓她如此痛下殺手的？

在等待消息的過程中他打開了衣櫃，衣服都整整齊齊地掛著，掛不下的衣物也折好堆疊在旁，蹲下來拉開下層，裡面則是寒冬的禦寒衣物，看起來也沒甚麼問題。

走到了床邊，看了下床底，甚麼都沒有，甚至一塵不染，像是特意清理過似的，連床腳邊的縫隙都沒有點灰塵。

試著將床微微抬起，陳秉浩發現這有點重量，就算是成年男性也有些吃力。看了一眼地板後，輕輕地將床放下，趴在地上，並沒有看見拖移的刮痕，可順著視線過去，除了床外，書桌、衣櫃的邊角處是有明顯長年累月堆積的灰塵的。

為甚麼只有這特別乾淨？

剛剛抬起時，並沒有看到任何因為邊角無法卻清理所產生的印子，也就是說可能這床是之後放置的，又或者是曾被抬起清洗過。如果是大掃除，不應該只特意清理這裡。

而這床的重量並不是一個人能同時將床抬起又去打掃的，所以應該至少有兩個人來共同清理，但理由呢？

努力思考了下，但依舊沒有任何頭緒。

雖然夏天將至，但仍殘留著些許春天的寒氣，地板蠶食著陳秉浩的體溫，不覺地讓他打了個寒顫，於是決定先起身再慢慢思考可能的原因。

但就在起身的那一霎那，他眼角似乎瞥見了一道反光，愣了下，連忙再次趴下身子，然後慢慢地調整高度起身，終於他發現了那道光的來源。

衣櫃？

走近一看，那反光的物體便是源自於衣櫃處的夾層，薄薄一層木板，看邊界是事後加工上去的，從一般拿取衣物的角度是不容易發現的。

用力扳動了幾下，夾層很快脫落，裡面的東西也一目瞭然。

所以，這就是動機了。

但如果這就是真相的話，未免也太殘酷了。

此時，手機鈴聲響起，接通後，背景傳來不少議論聲，看來搜查時又引來了不少圍觀群眾。

「雖然有點不成樣了，但還是找到了。」在手機的另一頭，黃岳文似乎是要壓過吵鬧的群眾聲，於是聲音不自覺地放大了，「三顆焦黑的鈕扣電池，不仔細找還真的找不到呢，待會我送去給小柳檢測，應該明後天就有結果了。」

「……我這也找到了點東西。」

「喔？看來是要結案了。雖然不知道你找到了什麼，不過那麼快就找回真相真是太好啦，恭喜啊。那我就先去送貨了，先掛。」

「嗯。」聽見收機通話被切斷的聲音，陳秉浩慢慢地放下了手機。

看著手上拿的證物，一陣無力感油然而生。

雖然一切檢驗尚未出爐，一切都還是未知數，但他隱隱約約覺得真相以十之八九了。

她之後會怎樣？會被家人厭棄？會被社會警戒？或是夜夜在重複的夢魘中驚醒？

又或是她從未離開過地獄？而他只是將她握住解脫的雙手硬生生地扳開，壓入更深的絕望中？

一瞬間，他多希望自己當初什麼都別想，甚麼都別問，就這麼跟著警方的方向尋找，大概會找不到證據，警方也無力證明陳淑芬有罪，最後成為樁懸案。

他有罪應得，卻無法被審判，於是她只好自救，可反而成為了背負十字罪人。

諷刺的是，揮開她求助的手的人，成了受害者，甚至有理由去怨恨她。

即便你追求的真相不是正確的？

看著無人的房間，學長的話此時在耳邊迴盪著。

□□

檢驗結果出爐，外頭膠帶的指紋與鈕扣

電磁上，都測出姊姊的指紋。雖然陳淑芬是最後一個離開廚房的，但從進入到離開的時間極短，如果在此之前，就已經有人先將瓦斯的火熄滅，讓瓦斯外洩，戴著口罩的陳淑芬在趕時間的情況下，也不一定會注意到。

點火裝置的也很簡單，事先將三個鈕扣電磁疊在一起，固定住上下兩個於外窗，再用條細鋁箔紙黏於頭尾，而中間的鈕扣電磁則固定於內窗外側。於是當死者回來時，發現瓦斯外洩後，關掉瓦斯後，下一個動作就會是開窗讓瓦斯散去，此時瓦斯濃度還很高，而一開窗，內窗外側的鈕扣電磁卡入中間，電磁形成迴路，熱能會讓鋁箔紙燃燒成為火源，造成爆炸。

而殺人動機，是因為繼父的侵犯。

一開始我以為母親找到了一個好繼父，但有一次他晚上突然到我房間，然後給我看了他偷拍我換衣服的裸照，說如果我不配合，他就要在網路上公開，我很害怕，所以……所以我答應了。但事後我還是很害怕，就偷偷跟母親說，但她卻說為了家庭完整，叫我配合他，叫我不會給他添麻煩，有一次她還在旁邊看著他扒開我衣服，騎在我身上來來回回，甚麼也沒做，就只是看，事後還跟他一起清理噴濺到床角的精液。

母親病了，這家已經壞掉了，我也放棄了，但妹妹不行。妹妹是我在那家待下去的動力，是我的信仰，但那男人卻在妹妹生日的前幾天，騎在我身上對我說，妹妹成熟了，不知道做起來如何。不能原諒，我之前在爸爸的病床前答應過他，要替他守護妹妹，但那男人、那男人竟然想動她！不可原諒！那種禽獸就應該去死！他毀了我，還想毀了妹妹，他必須死！

林芸臻用力的喘了幾口氣，見見的平復下來，在審訊室中，她看了眼錄影機，而在透過螢幕看著審訊室的陳秉浩感覺對方正盯著自己，彷彿就是在對著他講話，只見林芸臻緩緩地開口。

滿意了嗎？我將我的人生放在了賭盤上，換了一個社會敗類應有的結局，而你成功將我的賭碼徵收了，只為了所謂的真相，你滿意了嗎？

之後，林芸臻便不再開口了。

□□

「嗨，學弟。氣色不佳啊。看來並沒有少熬夜。」看著一個禮拜前才見的人，消瘦到像是剛從棺材裡爬出來的殭屍，學長不由地慶幸自己已離職。

「……你一開始就知道了嗎？」看了眼一來後就從容不迫地點餐的人，陳秉浩低下頭吸了口果汁，「你早就知道犯人是姊姊，所以才說什麼也不做，只是讓陳淑芬無罪，你不會輸。」

「是，一開始我有去案發周圍看了下，加上你之前提供她們的說詞，讓我更加確定。」微笑著將菜單還給服務員，學長支著下巴淡淡地說：「黏貼裝置的膠帶聲先不說，打開瓦斯的聲音一般不算小，但如果此時有別的更大的聲音掩蓋過去，像是東西摔到的聲音，那有就不明顯了，嘩啦嘩啦的流水聲大概也是在掩飾撕黏膠帶的聲音吧。廚房算大，而她母親愛整齊，廚房用具大概會分類，洗盤子大概不會碰到鋼的餐具，所以只能是故意的。不能摔玻璃是因為這樣可能會把母親吸引過來清理吧。」

「所以你也知道她有被侵犯？」

「繼父是做行銷的，但卻輔導生物，而且聽母親的說詞女兒成績好，她也有補習，應該不用家人教才對。她說的那個生物大概有別的涵義。」

「你都知道，你早就知道了……」陳秉浩捏著杯子，指尖用力到發青，卻還是克制不住聲音顫抖，「所以你也說追求的真相不是正確的嗎？」

她犯法了，但如果今天她沒有被發現的話，或許她過去的傷痕不會康復，但她不用為了一個強姦犯背負殺人的罪名而去連帶將

她的後半輩子都賠進去。

他挽救不了她之前的痛苦，卻送葬了她之後的人生。

看著眼前快崩潰的學弟，學長看向窗外淡淡地嘆了口氣。

「五年前，我接到一個妻子殺死丈夫的案子。妻子長期家暴，丈夫喝醉酒連五、六歲的小孩都打，最後妻子忍不住了，殺了丈夫將他偽造成意外。但很快就被我推翻了，找到了證據後便起訴了她，判刑十年。」

閉上眼，學長彷彿仍能看到當時的畫面。

「然而就在閉庭時，她的小孩突然對我喊到說，他失去了爸爸，我害他現在也失去了媽媽，是爸爸先欺負媽媽，所以媽媽才懲罰他，他死了，媽媽也不會再害人了，為甚麼我們還有奪走他媽媽？」

愣了下，陳秉浩抬起頭看著當初突然離職的前輩，對方則回以一個微笑。

但這微笑卻看起來如此淒涼。

「所以我將手上的案子都處理完後，放棄了當檢察官，因為法庭上的真相有時並不能保護被害人，甚至應該得到救贖的加害人；而律師，即便顛倒是非，至少能以自己的信念去袒護那些該從折磨中釋放的人。」

「學弟，你還記得我離職前對你說過的話嗎？」

「過去的我做出了選擇，現在，輪到你了。」

看著眼前的人，陳秉浩點了點頭。

「謝謝。」

對方笑著搖搖頭，便起身離開了。

看著離去的背影，在夕陽的投射下，如同多年前一樣，是堅信自己該走的路的身影。

學弟，如果有一天，你所追求的真相不是正確的話，你還願意繼續追尋嗎？

那天他的話猶言在耳，當時的他無法理解，如今是時後做出他的答案了。





得獎作品：案件112

評審賞析：

小說以火災懸案為素材，藉由檢察官揭開謎底的過程，嘗試探討真相與正義的衝突。人物形象鮮明，供詞部分含藏豐富伏筆，愛看推理小說的讀者可能看完供詞已能猜出案情，但作者的焦點並不放在跟讀者鬥智，以各種虛實伏筆誤導凶手身分，而是試圖藉由前後兩任檢察官的對話，展開「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的思辨。主題寓意良好，但也因此，建議作者可以刪去審訊室對著鏡頭自白的部分，把開放式結局提前，讓主角進行真正的選擇。

